
包 銷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包銷商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而國際包銷商預期全數包銷國際發售。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42,02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378,252,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上述各項均可能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基準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而言)而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人士須確認(或購買股份即視為確認)已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概不可用作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亦非有關要約或邀請。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初步發售42,02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現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獲得的額外股份)上市買賣及(ii)達成香港包銷協議

包 銷

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根據本售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現有已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商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

- (a) 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正式通告、公佈或廣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表當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
- (b) 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正式通告、公佈或廣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期望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公平及失實,且整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宜在本售股章程刊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則屬於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正式通告、公佈或廣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d)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高雁女士違反任何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履行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責任或承擔除外);或
- (e)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股股東或高雁女士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文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可能有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g)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於發出或引述時失實或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包 銷

- (h) 本公司撤回本售股章程(或／或任何其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所用的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則該項批准其後被撤回、附加保留意見(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撤銷；或
- (j) 倘有關下列者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已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流行病、傳染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罷工、停工、勞資糾紛、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發生任何涉及預期轉變或事態發展的變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可能導致於香港、開曼群島、維爾京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整體而言)、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庫務、監管、貨幣、信貸、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其他財務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及信貸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受阻，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有關機構下令設定最低或最高成交價，或規定最高的價格範圍；或
 - (iv) 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上述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v) 在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法律或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
 - (vi) 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涉及有關司法權區在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

包 銷

於港元兌任何外幣貶值或港元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的轉變或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盈利、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狀況、情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任何的不利轉變或可能不利轉變(包括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償)；或
- (i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執法機構、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執法機構、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正式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適用法律；或
- (xiii)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配發或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xiv)本公司未有就本售股章程(或有關股份認購及出售計劃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需刊發補充或修訂本售股章程(或有關股份認購及出售計劃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有關清盤或清算的法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有關的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轉變或可能轉變或發生，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

- (1) 對或可能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情況或前景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以其身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或不利的影響；或
- (2)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就接受、認

包 銷

購、購買、分配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於二手市場買賣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4) 已導致或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並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在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或會全權酌情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承 諾

向香港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集團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期間：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及其他購買權利)、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授出或出售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轉讓或出讓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
- (b) 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及其他購買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c) 不會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亦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

包 銷

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述期間完成)，而於任何時間，倘本集團基於上述例外情況而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本集團將確保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各控股股東及高雁女士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否則：

(a) 自首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不得亦不得促使其聯繫人：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當中相關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兌換或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有關股份或證券或相關權益授出或出售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相關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兌換或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iii) 簽訂與上文(a)(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不論上文(a)(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控股股東緊隨上述轉讓或出售後不再屬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則控股股東不會進行任何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及
- (c)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控股股東進行(a)(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

包 銷

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控股股東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全部或部份經濟結果的其他安排，或建議或同意或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不會安排自身及促使相關登記股東進行以下事項：

- (i) 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進一步承諾，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期間：

- (i) 倘就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當接獲質權人或承押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接獲控股股東有關上述資料的書面通知後，本集團亦會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佈的形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會共同及個別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扣除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惟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因超額認購而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作為佣金。有關重新分配股份的包銷佣金仍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支付,而香港包銷商會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集團亦可全權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0.75%的額外獎金。

國際發售

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將就國際發售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各自而並非共同按照當中所載條件同意根據國際發售自行或安排買家購買相關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Foreshore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出售合共不多於63,042,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該等股份將按每股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出售,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至3.12港元的中間價)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應付的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估計合共約為86.0百萬港元。

包銷商的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其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份本公司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條件。